

新竹市警察局 111 年春節期間(或平時)

加強交通安全宣導訊息表

- 一、新竹市 110 年發生死亡交通事故計 23 件 23 人，70 歲以上 6 人、20 歲以下 3 人，機車駕駛 10 人、行人 7 人，提醒您注意禮讓，不酒駕、不超速，保障用路安全。
- 二、死亡交通事故以機車、行人(高齡者)事故所佔比率最高，請遵守交通規則，路上皆親人，尊重他人生命。
- 三、有人員受傷事故主要肇事原因第 1 名為未依規定讓車，提醒您行經路口慢看停，請減速慢行並停讓行人優先通行。
- 四、酒駕處罰採汽機車分流，機車初犯罰 1.5 萬至 9 萬、汽車初犯罰 3 萬至 12 萬，二犯直接罰到上限(機車 9 萬、汽車 12 萬)，三犯以上逐次累加 9 萬，無上限，請勿心存僥倖。
- 五、拒絕酒測初犯 18 萬，再犯逐次累加 18 萬，無上限，吊銷駕照，5 年內不能考領。
- 六、酒駕再犯、拒檢及拒測再犯肇事致人重或死亡者，吊銷駕照，並不得再考領，沒入該車輛。
- 七、自行車駕駛人酒後駕車罰 600 至 1,200 元，拒測罰 2,400 元。
- 八、「隔夜醉」也會造成酒駕，如飲酒後隔天早上仍有酒意或身體不適時，應充分休息、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叫車代駕，切勿貿然上路。
- 九、同車共責制度，駕駛人酒駕超標，可處 18 歲以上的同車乘客 600 至 3000 元罰鍰（年滿 70 歲、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的乘客除外）。